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1.关于淮安市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情况的汇报 徐红兵 1
- 2.关于全市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 市人大常委会农经委 4
3. 关于开展“人民满意”系列评议情况的报告
.....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8
4.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12
5. 关于检查《淮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15
6.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决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 19
7.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决定》的决定 20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
2025年第5期
(总第27期)
2025年11月10日
出版

主管单位:淮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地 址:淮安市翔宇南道1号
邮政编码:223001
承印单位:淮安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编号:苏新出准印:JS-H124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
2025年第5期
(总第27期)
2025年11月10日
出版

8.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调整 2025 年市政府 部分民生实事项目的决议	21
9.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2
10.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3

主管单位:淮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淮安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地 址:淮安市翔宇南道1号
邮政编码:223001
承印单位:淮安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编号:苏新出准印:JS-H124号

关于淮安市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情况的汇报

——2025年10月30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徐红兵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近年来,市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高水平建设农业强市目标,大力推进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农业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紧扣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聚焦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创新链“四链同构”,持续深化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聚力打造现代农业5大产业集群和8条市域全产业链,重点实施小龙虾“四项攻坚”和稻米“五大提升”行动,推动两大产业率先突破成势,乡村产业呈现发展提速、结构提优、质态提升的良好态势,2024年全产业链产值突破千亿元,规上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达1036.6亿元,一产增加值增速4.6%、全省第二,“盱眙1号”获批全国首个小龙虾新品种。“盱眙龙虾”“洪泽湖大闸蟹”等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涟水芦笋”入选农业农村部2024年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名单。

(一)突出高位推动,全链条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围绕落实“在推进农业现代化上走在前”重大任务,坚持将打造农业全产业链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现代化的关键举措,进一步抢

抓发展之机、谋实发展之策、压紧发展之责。一是坚持高站位谋划。将农业产业集群、全产业链建设纳入市委、市政府工作要点,出台《关于加快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发展的实施意见》,定期开展产业调研、指标调度、项目帮办,聚力打造优质稻米、小龙虾、规模畜禽、螃蟹、绿色蔬菜五大现代农业产业集群,细化分解农业全产业链培育计划,重点培育稻米、小龙虾、蔬菜、生猪、肉鸡、淡水鱼、螃蟹、食用菌8条细分全产业链。二是坚持高水平推进。按照“一链一班子、一链一方案、一链一图谱”的工作要求,健全农业全产业链建设机制和责任体系,分类制定农业产业链发展图谱,建立农业龙头企业、重大项目挂钩联系服务机制,明确重点产业链任务清单,集聚政策资源,实施挂图作战,有力有序推进。如市域特色食用菌产业链,形成了从菌种研发销售、食用菌及基质工厂化生产、初加工与精深加工相结合的完整产业链条体系。在培育8条市域全产业链发展的同时,指导县区因地制宜发展,形成芦笋、芡实、荷藕、螺蛳等一批县域特色农业产业链。三是坚持高标准扶持。持续加大对乡村产业扶持力度,小龙虾、生猪产业先后成功获批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建设,分别争取中央财政资金7350万元、1750万元;市财政每年安排6000万元资金,用于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每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以上用于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突出主体培育,高标准建强产业发展载体。围绕乡村产业锻长板、补短板,一体推进园区发展、企业培育、项目建设、市场升级,不断壮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效益。一是聚焦产业园区提档升级。深入实施农业园区提档升级行动,将农业园区打造成特色产业引领区、科技推广示范区、重大项目集聚区和绿色发展样板区,累计创成9个国家级农业园区、16个省级农业产业园区。二是聚焦龙头企业培大育强。大力推进农业龙头企业“双倍增”计划,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做大规模、做强品牌、做长链条。截至目前,全市共培育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266家,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7家、省级龙头企业68家,2024年全市省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销售收入达349亿元。三是聚焦重大项目精准落户。围绕强链补链延链,深入实施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突破三年行动,健全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储备库,精准对接行业领军企业、细分领域冠军、大院大所等,靶向招引高质量项目落户。2024年亿元以上农业新开工、新竣工项目分别达58个、49个,2025年前三季度分别达42个、新竣工41个,“精深加工、新业态、高技术”项目超70%,益海嘉里粮食加工、龙虾超级工厂、众兴菌业、永莱淮扬预制菜等一批10亿元以上加工项目落地,全市产业集群集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三)突出价值提升,多领域挖掘产业增值潜力。积极做好“土特产”增值文章,促进产业价值链向高端延伸,全面提升农业全产业链附加值和竞争力。一是积极培育特色品牌。深入实施“淮味千年”全品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工程,发挥“政府+国企+市场”三方优势,强化盱眙龙虾、洪泽湖大闸蟹、淮安大米等区域公用品牌运营,累计授权12个品类农产品和59家企业。举办形式多样的农产品促消费活动,积极组织企业

参加各地供销大集和产品推介,培育一批乡村“土特产”推介官,形成以产业育品牌、以品牌提效益的良好发展局面。积极推进农业与文化、教育、仓储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发展农村电商、冷链物流等新业态,着力推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擦亮农文旅品牌,开展“苏韵乡情”休闲旅游农业系列推介,金湖县获批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全市共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5个。二是强化科技赋能。深入实施农业科技创新行动,加强与科研院所、科技企业合作,开展品种选育与农业技术协同攻关。全市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基地25个,试验示范和展示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100余项;建设县级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20个,培育农业科技示范户7500户,实现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村全覆盖。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农业机械装备智能化绿色化,2024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90%、特色农机化率达72%。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与现代农业融合创新,累计创建省级数字农业农村基地8个。三是加强金融助农。建立政银保企常态对接、农业担保“零距离”等一揽子金融助农机制,以“双十双百”示范工程为抓手,统筹各类资金2.3亿元,用于农业设施补齐短板、更新换代,设施蔬菜、渔业水平分别提升至50%、59%,畜禽规模养殖化率提升至85%。出台淮安市农业设施所有权确权登记和抵押贷款管理办法,着力解决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难、抵押难等问题,累计授信贷款超6000万元。

虽然我市农业全产业链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对照落实“在推进农业现代化上走在前”的重大任务和乡村产业振兴要求,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产业链条仍需延伸。农产品供给以“大路货”为主,农产品加工初加工占比较高,休闲农业开发层次不高,总体处于产业链前端和价值链低端。二是品牌效应仍需提升。具有较强市

场竞争力、品牌号召力的区域公用品牌较少,农业品牌建设不够,农产品品牌“重申报、轻管理”现象比较突出。三是联农带农仍需增强。部分重点龙头企业对本地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还不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民增收挂钩还不紧,联农带农富农作用有待进一步增强。四是要素瓶颈仍需破解。农业产业发展“用地难”问题较为突出,农村闲置低效土地资源有待进一步盘活利用。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不够健全,直销、冷链、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不够完善,从产地到餐桌的链条有待健全。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紧盯突出问题,强化靶向攻坚,持续推进“四链同构”,深化产业融合、农食融合,为推进农业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一是围绕优结构,深化强链补链延链。紧盯优势产业强链、紧缺产业补链、传统产业延链,加快推进乡村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锚定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积极拓展调味品、预制菜品、休闲食品、脱水果蔬等新兴赛道,加快构建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良好局面。聚焦农文旅深度融合,因地制宜打造一批景观农业、农耕体验、田园康养、研学基地等休闲农业项目,推进特色田园乡村和精品农旅基地串点成线、融合共建,提高休闲农业吸引力和竞争力。二是围绕强链主,打造优势产业集群。重点发展产业带动强、

联农带农紧的“链主”企业,靶向推进链式招商、园区建设、市场扩容,统筹推进大企业、大项目、大园区、大市场链上衔接、集链成群,打造一批百亿级农业园区、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和农产品交易市场,因地制宜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为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支撑。三是围绕提价值,持续擦亮特色品牌。加快建设集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美食品牌等为一体的淮安农业品牌体系,持续打造一批市场爆品和优势单品,提升品牌价值效益。依托新业态、新媒体等渠道,开展丰富多样的线上推介和线下展销,一体布局电商、仓储、物流体系建设,全面打造覆盖长三角、辐射国内外的农产品销售网络。充分发挥高端市场对品质提升的牵引作用,以标准建设引领产业升级,带动更多农产品提品质、拓市场、增效益。四是围绕增动能,健全科技兴农体系。紧跟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大力推进农业产学研用平台建设,推动企业需求征集、揭榜挂帅项目、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的有效贯通,以科技创新引领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赋能传统农业生产,加快建成一批智慧园区、数字农场(渔场),健全完善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着力打造农业农村“数字大脑”,为推动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关于全市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10月30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农经委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安排,9月至10月,我委组织对全市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情况进行了调研。按照8条主要农业产业链分布情况,赴部分县(区)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开展调研,听取市相关部门情况介绍,并征集部分农业专业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发展农业全产业链是建设现代农业的战略举措,是城乡融合发展、实现产业振兴的必然要求。农业全产业链是农业研发、生产、加工、储运、销售、品牌、体验、消费、服务等环节和主体紧密关联、有效衔接、耦合配套、协同发展的有机整体。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发展农业全产业链的任务和要求,农业全产业链建设基础扎实,方向明确,举措得力,取得了鲜明的成效。

(一)坚持规划引领,明晰产业链发展方向。市政府高度重视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制定了《关于加快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发展的实施意见》,着力构建“5+8”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目标。“5+8”即聚力打造稻米、小龙虾、畜禽、螃蟹、蔬菜五大特色产业集群,培育稻米、小龙虾、蔬菜、生猪、肉鸡、淡水鱼、螃蟹、食用菌8条全产业链),

2024年全市农林牧渔总产值805.8亿元,增速4.5%,居全省第3;一产增加值481.31亿元、增速4.6%,居全省第2;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收1036.6亿元,增速3.6%,居全省第4。市农业农村局按照“一链一班子、一链一方案、一链一图谱”的工作要求,建立权责明晰、分工明确的领导小组,坚持以延链、补链、壮链、优链为重点,结合全市农业产业发展目标定位,围绕“5+8”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格局,制定了分产业链行动方案。各县(区)围绕当地的农业特色逐步建设农业全产业链,突出优质稻米、特色水产、规模畜禽、健康食品、绿色果蔬、休闲旅游农业等产业,统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实现从抓生产到抓链条、从抓产品到抓产业、从抓环节到抓体系,不断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三产融合,夯实产业链发展基础。始终牢记“国之大事”,切实保障粮食安全。2024年粮食播种面积、总产量分别达到1026.69万亩、494.58万吨,面积产量均列全省第三位。着力完善加工业布局,形成区域产业特色。全市农产品加工企业涵盖粮油、果蔬、畜禽、水产等各个领域,积极组织全市农产品及加工产品宣传推介,极大增强淮安农业全产业链的影响力。

(三)坚持载体培育,打造产业链发展支撑。

坚持以工业化理念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园区 9 家、省级农业园区 16 家,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深入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双倍增”计划,全市现有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66 家,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 7 家,省级龙头企业 68 家,2024 年全市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销售收入达 349 亿元。

二、存在问题

在充分肯定我市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取得重大成效的同时,对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省委要求,我市农业全产业链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是农业全产业链规模还不够大,层次还不够高,品牌还不够响,重大项目还不够多,龙头企业还不够强,社会化服务还不够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种业发展步伐仍需加快。稻麦是我市最主要粮食作物,稻麦两熟是我市粮食生产的主要方式。在水稻大面积生产方面,兼顾优质、多抗、广适性的高产水稻品种不多,缺乏市场广泛认可的优质食味水稻品种;育种推广工作薄弱,订单化种植规模较小。小麦品种虽多,但高产抗病优质品种同样较少,大多只是普通小麦使用,优质专用小麦在国内外的市场竞争力不强。

(二)初级农产品生产水平仍需提高。生猪养殖是我市传统畜禽产业,也是今后重点培育的产业。全市已形成规模化养殖格局,现有规模猪场 681 家,规模比重达到 86%,其中 51 家万头猪场的设施化、数字化、智能化相对较高,但部分规模场设施化、智能化、标准化水平参差不齐,在智能环控、产品收集、数字管理等方面存在短板。水产品养殖方面,生产主体多而散,基础设施薄弱,生产体系标准化、设施化、数字化起步较晚,科技创新层级不高、动力不足,部分生产主体质量安全意识不强,投入品使用不规范,执法检查力量薄

弱,水产品优质安全供应压力大。

(三)农产品精深加工仍需提升。全市农产品加工业大型企业少,精加工企业少,本地资源得不到充分利用。大型加工企业两头在外,原料依靠进口,销路多在市外。我市禽蛋以鲜活销售为主,禽肉以白条为主,分割及精深加工水平不高,知名产品品牌不多。我市渔业产业受鲜活消费习惯影响,产业链集中在一产养殖业和三产餐饮服务业,二产加工业虽较“十三五”末已有较大突破,但加工品类仍需进一步丰富。

(四)“准”字号农产品品牌建设成效仍需强化。经过多年努力,我市虽然拥有一定数量的名特优新品牌、区域公共品牌、地理标志商标,但总体数量偏少,粮食、畜禽、水产养殖及其加工领域普遍反映缺乏知名品牌,有些区域公共品牌凝聚力统筹力不强。

三、几点建议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更好地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农业现代化走在前的行动方案,打造新时代鱼米之乡,为建设农业强市作出不懈努力。

(一)完善产业图谱,为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指明方向。坚持目标导向,以健康农业为引领,以“5+8”农业全产业链为抓手,实现农业全产业链的新提升;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政策扶持,深入研究农业全产业链的问题短板,攻坚克难,固本强基;坚持效果导向,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奖惩考核,推进项目招引,深入推进乡村振兴“七个一”工程,完善新时期农业全产业链图谱;坚持科技赋能,立足资源禀赋,把握产业优势,面向新兴领域,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在优质初级农产品供应链、农产品精深加工链、仓储物流流通链、社会化服务保障链等方面,不断强链补链扩链优链,打

造一批创新能力强、产业链条优、绿色底色足、安全可控、联农带农紧的农业全产业链,推动农业产业集聚,产业优化升级,城乡融合发展。

(二)培育产业载体,为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强基础。坚持粮经饲药统筹,农林畜渔并举,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把农业建设成为现代化大产业。一是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增产。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优质高效设施农业发展。牢固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统筹抓好畜禽、水产、蔬菜等“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确保农业基本盘坚实稳固。二是聚力打造高层级的现代农业园区。形成产业特色鲜明、科技创新引领、业态类型丰富、利益联结紧密、体制机制灵活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体系。要积极推动有关县区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园区,更好地集聚农业产业化项目,推动产业链发展。三是持续推进农业龙头企业“双倍增”计划。围绕打基础、优服务、强支撑、促发展,不断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拓展农业龙头企业增值增效空间,提高农业效率,带动产业提升。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在完成从追求产量到追求高产高质、粗放经营到精细经营、低端供给到高端供给转变过程中的带动作用,推进标准化生产、全程化监管、智能化追溯,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以发展壮大一批加工型农业龙头企业为突破口,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建设长三角地区重要绿色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

(三)聚焦产业融合,为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拓路径。一是瞄准传统产业做大做强。建设一批国家级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和省级畜牧生态健康养殖场,打造高品质的生猪养殖场地;转型一批高质量的养殖基地,大力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全力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积极引导养殖主体因地制宜、因塘施策,采用修复技术综合治理养殖尾水,促进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延伸一批水产品加工产业,提高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和产品

附加值;加快推进休闲渔业发展,打造一批精品渔业休闲基地;加快数字渔业建设,促进“互联网+渔业”的深度融合;加强渔业科技支撑,推进科技与产业有效对接,深化与科研院所的合作,持续推进水产种业创新,加快主导品种新品种引进推广步伐,不断提高水产良种化水平。二是瞄准特色产业做精做美。积极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围绕淮安特有的农耕文化、水乡文化、大湖风光,精心布局乡村旅游产业,培强知名特色田园乡村,持续放大农民丰收节等节庆的效应,推动休闲农业发展,实现乡村多元文化价值、产业价值、创造价值。

(四)打造产业品牌,为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树形象。坚持质量立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持续推进农业生产“三品一标”行动,组织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一是在品牌培育上下功夫。鼓励和扶持地方培育品质优良、特色鲜明的区域公用品牌,引导企业与农户等共创企业品牌,打响一批淮安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农业企业品牌。按照“申报一个地理标志,建设一个特色产业,打造一个地域品牌”的要求,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管理,推动地标产品产业化开发,按照“有标采标、无标创标、全程贯标”要求,推进标准化、绿色化生产,加大生态循环种养模式、绿色防控、健康养殖技术推广力度,以标准化生产提升产品质量,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确保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继续保持全省领先,培育一批“土字号”“乡字号”产品品牌。二是在种业振兴上下功夫。加大良种产业化推广力度,建设一批种业创新基地,壮大一批育繁推种业龙头企业,培育一批“淮”字号自主种业品牌。鼓励引导企业参加农产品博览会、展销会等国家级、省级重点展会、交易会,积极推动淮安农产品进一线城市、进大型商超、进校园、进园区,提升农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三是在农产品品质建设上下

功夫。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农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等检测;以科技手段提供全链条的追溯信息,使农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加大农业投入品管控、农产品产地产品抽检监测、风险评估力度,加强质量追溯管理,加快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坚决守住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

(五)优化产业服务,为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增活力。一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全市各地农业产业优势和设施建设现状,统筹规划布局,优化功能配置,加强农产品产地冷链设施建设,加大对机械冷库、共享式冷库、冷链集配中心、超低温贮运及配套设施等的建设。二是推动设施农业提档升级。抢抓中央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机遇,加快老旧农业棚室改造升级

和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进一步提升全市农业机械化水平;加强数字农业基地建设,围绕智能化设施应用,打造一批智慧农场、智慧渔场、智慧园区。三是推进农村电商发展。加快体系化推进、品牌化建设和集聚化发展,以电商特色产业链为重点,着力建设一批县域农产品电商集聚区、电商直播基地、电商强镇(村)和农产品电商龙头企业。四是优化土地供给。积极推进土地全域综合整治,争取省级层面“一市一策”顶层设计支持,探索点状供地、混合用地、以地入股等方式,更好满足农业全产业链发展用地需求,专项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五是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农业全产业链保险险种,提供产业链信贷服务,满足全产业链不同环节的融资需求。

关于开展“人民满意”系列评议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30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开展“人民满意”系列评议活动是构建全过程人民民主人大基层实践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淮安的殷殷嘱托,紧扣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围绕贯彻市委部署和呼应群众期盼,将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涉及基层事务广、群众呼声高的相关工作作为评议对象,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开展评议,推动相关部门更好依法履职,促进相关工作向“更满意”提升。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按照“围绕中心、实干有为、争创一流”总体要求,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标准,以提升工作质效为目标,从4月份启动,到10月份结束,分阶段统筹实施,分领域同步评议,环环相扣,层层递进,总体达到了预期效果。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系统谋划工作布局。认真落实重大事项向市委报告制度,推动评议工作列入市委常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强化系统思维,从全局高度对评议活动进行谋篇布局,制定“1+6”实施方案,构建“三级联动、六大主题、五方参与”整体架构,分宣传发动、收集意见、组织评议、成果运用四个阶段进行,推进评议活动有序开展。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推进,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各方责任,确保真正评出民意、评出实

效。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精准聚焦监督靶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既兼顾选题数量,又把握项目分量。在深入开展调研、充分发掘问题、广泛汇集民意的基础上,将“四最”营商环境、基层法庭建设、养老机构建设、和美乡村建设、生态河湖、民生实事等6个方面工作作为拟评议对象,并充分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工作机构、人大代表及群众意见建议,经主任会议通过后正式确定为评议议题,确保人大监督更好回应社会关切、更加符合人民意愿。

三是构建联动格局,广泛凝聚评议合力。按照“党委认同、群众满意、各方支持”要求,将评议与全省人大代表“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市人大“惠民生、促发展”代表主题活动等紧密结合,坚持市县镇三级人大联动,人大代表、人民群众、人大机关、相关部门和单位、专家学者及第三方机构“五方参与”,建立向社会公开征集监督议题和问题线索机制,放大“家站点室”、综合实践点、立法联系点、民生实事监督点、经济运行观察点、社会发展观察点等点位载体功能,掌握真实情况、真实诉求。

四是运用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实践成效。评议活动既有规定动作,也有自选动作。规定动作

是开展“六个一”活动,即开展一次视察调研、召开一场群众座谈会、进行一次集中问卷调查、组织一次人大代表进“家站点室”履职、开展一次执法检查、形成一篇评议报告。自选动作各有特色,财经委叠加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监察和司法委推进代表专业工作室联动基层法庭巡回审判、社会建设委召开工作评议会、农经委组织代表专题问政、环资城建委叠加现场询问和专题审议、教科文卫委组织联组审议等,做到广纳民意“准评议”、叠加手段“敢评议”、优化程序“会评议”、跟踪问效“真评议”。通过第三方开展问卷调查,向市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发放调查问卷 2012 份,22 个满意程度相关调查项目,平均满意率为 83.58%。

二、评议结果

(一)“四最”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但对照市场主体需求仍有差距。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淮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场环境更加公平、政策效能持续释放、政务服务更加高效,法治保障显著提升、人文生态持续向好。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健全“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服务兜底保障,创新“免申即享”政策直达,“一网通办”率达 93%,设立“企业家日”优化人文生态,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评议认为,我市还存在营商环境氛围需进一步造浓、体制机制需进一步完善、金融服务创新需进一步关注等问题。全市上下要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环境是金”的工作导向,持续推进营商环境的大提升,更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基层法庭建设全面提升,但对照多元共治格局要求仍有差距。全市法院深入推进诉源治理,探索构建类案分类管辖模式,健全矛盾预警体系,通过指导基层调解、衔接多元解纷机制,有效提升纠纷化解效能。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巡回审判,增强群众法治观念。依托多方协同支持,优化

人民法庭布局,夯实基层工作基础。评议认为,全市基层法庭建设还存在联动参与机制有待完善、监督跟踪问效有待加强等问题。要进一步深入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在关注质效“硬指标”的同时,强化群众获得感等“软指标”的评议权重,引导法庭工作从“重量”向“重质”转变。

(三)养老机构建设取得实效,但对照高品质养老需求仍有差距。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优化规划布局,拓展普惠保障,丰富服务内涵,初步构建起覆盖全面、供给多元、品质提升的养老服务体系。评议认为,全市养老机构建设还存在资源效能有待释放、城乡发展不够均衡、医养结合深度不够、综合监管合力不足等问题。要加快完善涵盖设施建设、服务供给、人员配备、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标准规范,着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四)和美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但对照乡村振兴愿景仍有差距。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以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为基础,推动了和美乡村建设取得新成效。评议认为,全市和美乡村建设还存在产业发展带动性不强、生态宜居还有差距、乡风文明建设有待加强等问题。要坚持规划先行,强化示范引领,更大力度引导农民群众参与和美乡村创建,共商共建共享,不断提高农民安居乐业的民生幸福指数。

(五)生态河湖治理持续向好,但对照群众更高期待仍有差距。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推进江北运河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科学编制幸福河湖建设规划,严格落实河湖长巡河制度,全面加强白马湖、洪泽湖等重点湖泊治理,着力打造农村生态河道,推动河湖管理提质增效。评议认为,全市生态河湖建设还存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问题仍未根治、治理能力存在区域差异、长效治理机制仍需完善等问题。要建立“政府主责+部门协同+群众参与”多方联动机制,以

精准化治理回应民生关切。

(六)民生实项目落地见效,但对照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仍有差距。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通过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加强跨部门协同联动,统筹推进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建设。截至9月底,全市十大类45项年度民生实事总体进展顺利,其中人大代表重点助推的十件实事均达序时进度。评议认为,民生实事工作还存在部分项目后续推进不够有力、个别点位进展缓慢、群众参与度有待提高等问题。要结合市委工作重点、制约发展难点、民生关切热点,多编排“急难愁盼”和“雪中送炭”的项目。要聚焦短板弱项、加强统筹协调、积极破解堵点,以务实举措提升项目实施成效。

三、经验启示

启示一:把牢政治方向“定盘星”,以党的领导统领全局。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工作评议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将党的领导贯穿始终。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把政治属性摆在首位,确保评议工作与市委决策部署同向发力、同频共振。活动精准聚焦市委“151”改革攻坚行动、“四件大事”及“五个方面重点问题”,围绕群众关切,科学设计“六大主题”评议内容,推动监督工作紧贴大局、服务民生。

启示二:筑牢法治程序“压舱石”,以依规行事保障公正。评议工作严格遵循宪法原则与法律精神,通过健全机制、规范流程,以程序公正确保结果客观。市人大常委会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评议实践,积极构建“人民满意+”监督矩阵,有效整合各类监督资源,形成“365”工作体系。在具体实施中,以“1+6”方案为统领,系统构建起环环相扣、闭环管理的操作流程,切实提升了评议工作的规范性和实效性。

启示三:校准人民满意“度量衡”,以群众诉求检验成效。市人大常委会将“人民满意”作为评

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民意吸纳机制。在程序上体现民主,主题确定、流程构建、意见督办等环节均向社会公开、请群众参与;在过程中注重联动,强化上下级人大协同及与其他监督主体联合;在效果上突出实效,完善群众反馈机制,强化整改落实,形成完整监督闭环,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

启示四:贯通成果转化“循环链”,以长效机制推动发展。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评议成果转化,构建“评议—整改—跟踪—问效”工作闭环,采取“问题清单+逐项销号”方式推动问题解决。各评议组持续跟踪整改进度,确保整改落到实处。同时,注重将评议中形成的可行建议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和制度成果,实现“问题真解决、民意真回应”。

四、几点建议

为持续将“人民满意”系列评议活动引向深入,推动人大监督从“程序性”向“实效性”转变,实现“评一次、进一步”的目标,就做深做实评议“后半篇文章”,提出如下建议。

(一)强化政治引领,把准评议方向。坚持将党的领导贯穿评议工作全过程,确保方向正确、推进有力。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年度计划拟定、关键环节进展、重大问题研判及评议结果运用建议等均需专题报请市委审定,争取将评议工作纳入全市年度重点任务统筹推进,强化政治保障,形成党委统领、人大主导、各方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规范运作,严格评议程序。以制度化、标准化为抓手,全面提升评议工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研究制定工作规程,明确评议主体、对象、内容、程序及责任,建立覆盖“准备—调研—评议—整改”全流程的操作指南。构建“评议—交办—整改—反馈—核查—销号”全链条机制,对整改不力的单位,依法运用执法检查、专题询问、

质询等手段,推动问题整改到位。

(三)强化民主参与,夯实民意基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评议工作扎根基层、汇聚民智。依托“家站点室”等载体,组织代表常态化开展专题调研、民情恳谈,广泛收集原汁原味的意见建议。完善“数字人大”平台功能,开展网络问卷调查、民意测评,实现在线征集意见、直播评议会议、公开整改情况。坚持“开门搞评议”,及时向社会公开评议方案、调研报告、测评结果及整改情况,探索公民旁听等机制,以透明促公正,以参

与聚共识。

(四)强化结果运用,增强监督实效。坚持效果导向,推动评议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与制度成果。建立分层分类的评议指标体系,突出差异化、可量化评价,确保问题找准、原因透彻、建议可行,提升评议意见的针对性与操作性。对评议中发现的共性问题 and 深层次矛盾,通过政策优化与制度创新,实现“评议一项、规范一片、提升一类”的治理效果。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30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安排,8月至10月,市人大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在我市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组深入部分县区,通过实地察看、座谈交流、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和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进展。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从检查情况看,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一法一条例”,在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服务体系、保障老年人权益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组织领导持续强化。市政府将养老服务体系纳入民生实事和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建立了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组织编制《淮安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为养老服务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市级养老服务资金投入保持稳步增长,2024年安排资金1225万元,较2021年的752.6万元增长62.77%。

(二)服务设施不断完善。全市共有养老服务机构178家、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38个、社

区助餐点111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952处,在养老设施的体系层次方面,初步形成了市级、区(县级)、街镇级和社区级的层级体系,基本覆盖整个市域。通过新建或改造提升等方式,已建成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22家,其中,100张床位以上7家,50—100张床位14家,入住人数100人以上的中心1家,50—100人的7家。2024年以来,重点将29家设施陈旧、入住率低的敬老院合并至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有效提升了床位利用率和服务集中度。

(三)服务供给逐步优化。有序扩大养老机构服务人群范围,逐渐从聚焦特困供养对象,向兼顾特困、低保、失能失智及普通社会老人转变,让更多老年人享受优质养老服务。全市共有126家养老机构、1.2万张床位向社会老人开放,5家养老机构实施普惠签约,提供普惠床位575张。大力推进医养结合,178家养老机构均与卫生院、医院签约合作,22家养老机构开展“医养结合”,共收住重度失能老年人2046人、半失能老年人2841人。

(四)权益保障有效落实。全面落实高龄老年人尊老金制度,上半年,累计为全市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尊老金6700万元。老年人乘坐城市公交、进入公办景点、公共文化场馆减免等政策得到较好执行,围绕我市老年人乘坐城市公交车优

惠政策调整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专题会办,新政策已经正式实施。围绕老年人办事生活等高频场所,税务、人社、法援、医院等公共服务区域注重完善适老配套设施,设立老年人优先窗口,不断增强老年人办事就医舒适度。

二、主要问题

我市养老服务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对标“一法一条例”的法定要求、对标广大老年人对美好晚年生活的向往,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一)城乡区域发展不够均衡。市级财政投入虽持续增加,但与快速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相比仍显不足。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服务能力差异较大,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普遍薄弱,部分敬老院设施陈旧。公办机构与民办机构在资源获取、服务水平上存在不平衡。

(二)社区居家养老能力有待加强。社区养老服务对政府补贴依赖度高,市场化运营机制不健全,社会资本参与意愿不强。部分老旧小区养老服务用房不足,新建小区配套养老设施存在移交不到位、挪作他用现象。老年助餐点布局合理性、服务可持续性 & 餐品质量有待提升。居家上门服务内容较为单一,难以满足多样化需求。

(三)专业队伍活力不足。至 2024 年底,我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 130 万人,占总人口的 23.99%。目前,全市养老机构仅有 1387 名养老护理专业人员,远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经统计,养老护理员平均年龄 53.6 岁,35 岁以下人员占比仅 4.1%,且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只有 653 人,占比为 47.1%。护理员队伍年龄普遍偏大,专业水平不足,难以满足老年人日益复杂的康复护理需求。

(四)医养结合深度仍需拓展。医养结合机构数量不足、质量不高,部分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存在困难。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多停留在表面,深度融合不够。长期护理保

险制度尚未覆盖全体居民,失能老年人照护压力大。居家社区的医养结合服务供给不足,上门医疗护理服务难以开展。

三、几点建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推动我市养老服务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强化系统集成,在压实责任、健全机制上实现新突破。一要拧紧责任链条。推动政府加强对养老服务的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组织保障、监督管理,扩大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服务供给。明晰部门职责边界,建立常态化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二要强化规划引领与落地。加快县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的编制与审批,确保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建立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确保养老设施用地、用房等刚性指标落实到位。三要加大财政投入与优化政策。建立与养老服务发展需求和人口老龄化程度相适应的稳定财政投入增长机制,研究制定支持闲置国有资产用于养老服务的具体办法。优化补贴方式,更多向补人头、补服务转变,重点支持农村薄弱地区、普惠型养老、医养结合、人才队伍建设等领域。

(二)优化供给结构,在均衡布局、提质增效上展现新作为。一要精准规划布局。坚持“按需布局、精准投放”,在老年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重点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 and 小型化、多功能的服务设施;在郊区和新城,规划建设一批规模化、普惠型的养老社区和机构。二要加大基础设施改造。启动实施农村敬老院升级行动,全面提升农村特困供养机构和区域性养老服务设施的设施环境和服务能力。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置换等多种方式,补齐社区养老服务用房短板。三要推动机构分类发展。

明确公办养老机构“保基本、兜底线”职能,重点为特困人员和困难老年人服务。大力支持发展面向社会大众、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普惠型养老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满足多元化需求的高品质养老机构。

(三)深化融合发展,在打通关键、创新模式上探索新路径。一要推动医养深度融合。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医务室、护理站,并简化审批流程,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鼓励医疗机构开办养老机构或延伸提供养老服务,推广“楼上养老、楼下医疗”的医养结合联合体模式。二要拓展居家社区医养服务。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制定并发布居家上门医疗服务项目清单,完善价格政策和风险分担机制。加快推进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并探索将其与家庭病床、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相衔接。三要推进长期护理保险扩面提质。今年7月印发的《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明确要求用三年左右时间基本建成覆盖全民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体系。我市要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及测算评估,待省级实施方案正式印发后,立即启动政策调整工作程序,以最快速度、最稳妥方式,将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纳入保障范围,让更多失能老人早日享受到党的政策关怀和温暖。

(四)聚焦人才引进,在壮大队伍、提升能力上构建新支撑。一要完善激励保障政策。落实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奖补、养老护理员岗位津贴和职

业技能等级与待遇挂钩制度。定期开展优秀护理人员评选表彰,大力宣传先进事迹,提升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认同度。二要拓宽人才培养渠道。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分类培养机制,相关部门要联合护理学院及市内其他院校,分层开展管理人才、护理人才、安全人才专项培训。充分发挥淮安市省级养老护理员实训基地功能,推动本地大中专院校相关专业学生参与实训,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专业过硬、服务优质的养老人才队伍。三要创新用人方式。鼓励探索“共享护理员”、“时间银行”等模式,引导退休医务工作者、低龄健康老人等参与为老服务,壮大服务力量。

(五)突出需求导向,在精准服务、智慧赋能上满足新期待。一要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扩容提质。制定并动态调整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在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基础上,鼓励市场提供多样化、个性化服务选项。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品牌化、连锁化运营,提升助餐、家政等服务的标准化水平和可持续能力。二要加快推进适老化改造。在持续推进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基础上,研究制定面向全体老年人家庭的适老化改造支持和引导政策,培育发展适老化改造产业。三要深化智慧养老应用。升级完善市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打通数据壁垒,集成服务资源、监管功能和需求对接。推广智能护理床、防走失手环、紧急呼叫器等智能产品在家庭和社区的应用,建设一批智慧养老院和智慧养老社区。

关于检查《淮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30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安排,7月至9月,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贯彻实施《淮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执法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形式,通过问卷调查、全面自查、委托检查、实地抽查等方式,检查组先后重点检查15个市直部门,召开多层次座谈会20场次,收到调查问卷2100多份,收集相关问题60多个,全面检查《条例》一年以来的实施情况。本次检查有四个特点:

(一)统筹安排突出“细”。一是细化检查方案。检查组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实干有为”的工作总要求,科学制定并印发检查方案,细化检查“对象、重点、方式”三项清单。二是细化工作分工。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任组长,先后邀请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30多名参加实地检查。三是细化监督指导。充分发挥市数据局牵头抓总的重要作用,在现场检查中邀请市数据局负责同志全程参与检查,指导有关单位边检查边整改10多项。

(二)民意收集覆盖“广”。一是广泛收集。深入分析梳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市

“12345”热线工单、信访局群众信访、数据局“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等涉及营商环境方面的投诉办理情况,累计600余件;二是广泛听取。先后召开人大代表经济运行观察点、在淮商会、台商协会等座谈会,面对面倾听企业诉求,累计20余场次80余人参加,收集有关问题36个。三是广泛调查。收回有效《淮安营商环境问卷调查》2100多份,收集到有关问题25个。

(三)检查方式考虑“全”。一是全面自查。安排负责贯彻执行《条例》的26家市直有关单位和公用服务企业,于7月25日前完成自查,自查有关问题35个。二是委托检查。委托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经开区人大工委开展执法检查,并于8月8日完成检查,检查出有关问题27个。三是重点检查。检查组先后现场检查市发改委、数据局、交通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资规局、住建局、金融监管淮安分局、工业园区等15个部门单位,实地察看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税务局办税大厅、市自来水公司、新奥燃气等服务窗口运行情况,推动问题查找精准化。

(四)检查重点聚焦“实”。一是聚焦“五个”环境。本次执法检查内容紧扣《条例》要求,结合企业开办、项目审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市场监管等关键环节,深入查找《条例》执行中的五大类营商环境问题60多个。二是聚焦“四最”目标。围

绕物流成本、要素成本、服务环境、办事效率等情况,检查组对牵头“四最”的市直单位进行重点检查。三是聚焦边查边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单位反馈,边查边改 10 多项。

二、贯彻《条例》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条例》施行一年来,全市上下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贯彻实施,聚焦打造“四最”营商环境,多举措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工作,不断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制度体系,助力全市高质量考核“三连冠”,2024 年淮安营商环境评价与南京、常州并列全省第一,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市场环境更加公平。一是“非禁即入”原则刚性落实。自《条例》施行以来,全市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坚决破除各类显性与隐性市场准入壁垒,为市场主体营造“规则统一、权利平等、机会均等”的公平准入环境,统一大市场建设稳步推进。二是特许经营管理体系逐步规范。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特许经营管理机制的通知》,统一规划特许经营领域、明确授权管理标准、优化全流程操作规范,进一步规范特许经营主体准入、运营考核与退出流程,公共领域运营机制持续完善。三是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落地。健全内部审查、投诉处理、第三方评估等机制,依托大数据系统与法律顾问监督评估涉企政策,近年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文件均落实审查。

(二)政策效能持续释放。一是涉企政策支持体系不断完善。先后印发《淮安市持续优化“四最”营商环境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涉企政策文件,形成覆盖重点产业、关键环节的政策支持矩阵。二是“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改革创新突破。在全国率先探索启动“全市域、全事项、全要素、全流程”财政奖补集成服务改革,建成淮安市财政奖补集成服务公开透明运行平台,为全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改革提供了“淮安方

案”。三是积极开展向上争取,深入落实中央和省一揽子增量政策。截至上半年,全市 2025 年已获批“两重”项目 23 个、国债资金 27.51 亿元,“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 10 个、国债资金 5.76 亿元。

(三)政务服务更加高效。一是“放管服”改革落地落实。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化改革,目前全市已累计实现 112 类“一件事”全市域通办、跨部门联办。二是“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成效显著。全市政务服务网 2001 个事项,仅有 141 个事项被纳入负面清单,全程网办率达 93%。三是“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服务兜底保障。作为全省率先建成“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一体化服务管理系统,全市已建成 128 个反映窗口,实现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受理全覆盖。

(四)法治保障显著提升。一是创新监管模式。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实行“同一机关合并查”“多个机关联合查”,有效减轻企业迎检负担。二是深化涉企文件清理。对 1983 年建市以来涉企政策文件开展清理,2024 年底已完成政策文件清理工作,为企业发展扫清制度障碍。三是健全执法保障机制。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机制,推行重点执法领域“简案快办”,采用遥感监控、在线监测、卫星定位等多种方式开展涉企无感行政检查,避免执法扰企。

(五)人文生态持续向好。一是政企沟通体系精准化构建。依托“党政亲商会”机制、市直部门挂钩服务及“企业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形成“有需必应、有求必解”的互动闭环。二是企业家礼遇服务实现制度化落地。《条例》设立“淮安企业家日”,建立礼敬杰出企业家制度,自 2024 年 7 月 5 日首个企业家日以来,已为 14 名杰出企业家提供 37 次精准礼遇服务,切实增强企业家荣誉感与获得感。三是尊企重企氛围常态化营造。深化营商服务专员制度建设,推动专员“入企报到、一线服务”,为企业在淮安心创业提供坚实

人文支撑。

三、《条例》贯彻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执法检查组认为,《条例》施行一年以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有力促进了营商环境改善,为市场主体在淮投资兴业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但对照“四最”目标、市场主体的需求和群众的期待,仍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条例》宣传普及不够,“四最”营商环境的氛围还需进一步造浓。一是自身掌握不够全面。相关单位自身学习研究《条例》不够深入,主要依赖文件传达、会议宣讲等传统学习方式,对《条例》和相关惠企政策了解不够全、落实不够到位。二是宣传推介不够深入。对市场主体的宣传仍是通过媒体、文件等“大水漫灌”方式,企业一定程度存在“走马观花”了解,第三方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社会公众对《条例》的知晓度为 47.65%、知晓率为 28.31%,满意度为 66.57%、满意率为 46.99%,政策宣传未能全面触达各类市场主体。三是精细阐述不够到位。政策宣传解读的精度有待提升,内容多、“干货”少,对一些条款的操作细则深入解读不够,部分企业对政策知晓度不高或理解存在偏差。

(二)营商环境工作抓手不足,体制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一是部门间配合协调机制还需优化。政务改革和机构调整后,存在政策制定与实施部门不一致,导致对政策理解不同、职能交叉监管或监管空白现象。例如,市场主体取得营业执照后相关许可办理的协同监管存在空白,以及企业破产重组等工作中多部门协作效率低、信息共享不畅等问题。二是营商环境职能优化工作弱化。部分县区机构改革后,营商环境优化工作职能划转,导致工作抓手不足,缺乏有效推动手段。三是少数领域闭环机制有待完善。如实行信用承诺制后,有少数企业不按时提供承诺要件的情况下,审批部门考虑企业经营又不能撤销许可,工

作陷入两难局面。

(三)政策执行存在一些短板,整体环境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履约意识还需提高。部分基层单位政策执行缺乏连续性、稳定性、统一性,仍然存在“新官不理旧账”现象。去年以来,拖欠企业账款、招商政策兑现等问题在少数领域不同程度的存在。二是精准滴灌仍有差距。部分政策的执行和停止未能充分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存在“一刀切”现象,少数民营企业在重大项目参与、资源获取等方面存在信息壁垒,在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上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三是主动服务有待加强。少数部门单位解决营商环境问题的办法不多,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还存在不敢做、怕担责的思想,有些基层窗口单位“不问不答”、执法部门“自由裁量”,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第三方问卷调查结果显示,人大代表对营商环境总体满意率、惠企政策申请和兑现过程满意率、物流成本和效率满意率、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满意率、简化企业开办流程及压缩办理时间满意率分别是 95.12%、93.57%、92.92%、94.40%、96.19%,都在 90%以上;而社会公众对以上五个方面满意率分别是 46.99%、46.99%、44.28%、42.17%、47.59%,都在 50%以下,社会公众对全市营商环境的满意度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四)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是部分中小微企业关心的重要问题,金融服务创新还需进一步关注。一是融资难方面,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获取难度大,项目贷款额度不足,少数金融机构在贷款额度评估上过于保守,如:某企业在上海的资产,上海的某评估公司评估为 9000 万元,而淮安的某评估公司评估为 4500 万元,项目贷款存在评估与放贷“双重缩水”现象,实际批贷额度远低于企业需求。二是融资贵方面,目前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规模不大,对民营小微主体担保能力相

对较弱,一些信用贷款额度普遍不高且常需捆绑增信手段、评估市场不统一等问题制约企业融资需求,企业融资隐性成本相对较高。三是金融产品创新方面,虽然省里推出一些信用贷款产品,但实际效果不佳,金融机构在针对小微民营企业、制造业、初创型科技企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产品创新和服务机制优化方面发力不足,现有融资产品难以满足企业多元化需求。例如,因本地某些金融机构无“保函”相关金融产品,对个别企业销售规模再扩大造成一些影响。

四、进一步推动《条例》贯彻实施的建议

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是地区经济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与重要软实力。全市上下要进一步按照市委的统一部署,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环境是金”的工作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助力打造“四最”营商环境,采取扎实有效措施,贯彻落实《条例》,高水平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为枢纽经济高质量发展凝心聚力。

(一)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提升政策知晓度。一是职能部门要加强《条例》的学习研究,细化实化条款内容,加强工作探索创新,成为落实《条例》的行家里手。二是构建全域宣传格局,服务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线上整合政府官网、社交媒体、政务 APP 等平台资源,推出短视频、漫画等可视化产品,兼顾政策权威性与传播通俗性;线下以政务服务大厅、产业园区、镇街便民中心为支点,开展靶向宣传,推动政策宣传从“覆盖”向“浸润”转变。三是深化数据赋能推送,依托大数据平台,精准识别不同行业、规模企业的政策需求,实现从“大水漫灌”到“精准滴灌”的转变,让惠企政策与企业需求同频共振,切实提升市场主体对政策的获得感。

(二)强化工作举措,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一是厘清部门权责边界。如针对合同履行、承诺补偿、政策供给、政策评估等跨部门条款,明确跨

部门事项的责任主体与协作流程,以刚性制度杜绝“政策空转”,构建“权责清晰、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营商环境治理体系。二是健全县区职能机构。明确各县区营商环境优化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责,确保基层营商环境优化工作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推动,打通政策执行“神经末梢”。三是创新协同联动模式。搭建全市统一的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企业破产重组、许可办理等数据互联互通,真心以“数据跑路”替代“企业跑腿”,提升跨领域事项办理效率,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三)聚焦短板弱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加强配套政策供给。对《条例》重要条款要细化执行细则,加强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对供水、燃气等价格情况进行动态评估,及时更新完善,提高政策的精准性、及时性。二是加强融资保障。有力降低融资成本,规范贷款评估体系,扩大信用贷款规模,加强金融产品创新。三是加强科技人才保障。有效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研发能力和水平,加强专业化人才的开发和利用。

(四)加强作风建设,进一步升级政务质效。一是加强人文执法。执法部门要避免以非法定方式进行执法,给企业造成负面影响。二是进一步加强窗口人员培训和管理。精准对基层窗口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三是强化监督机制。畅通“好差评”反馈渠道,让企业和群众成为政务服务的“裁判员”,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五)动态修订《条例》,进一步增强法规效能。建议加强政策制度衔接协调,确保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改革举措与现行法律法规相衔接,避免因制度冲突制约改革推进。如增补细化改革包容方案,明确适用包容的具体情形和标准,为企业和政府部门改革创新提供制度保障。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决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5年10月30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于2008年7月18日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施行。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法涉及地方性法规及决议决定清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办发[2025]29号)要求,对梳理出来的地方性法规及决议决定进行清理。审查发现,《决定》存在与现行政策法规不适应、不衔接的问题:

一是与民营经济促进法不相适应。《决定》中差别电价、超能耗企业停业关闭等规定,可能对民营经济发展构成不合理限制,违背了保障市场公平竞争、优化投融资环境的原则。

二是与国家现行政策不相衔接。一方面,《决定》基于“十一五”规划制定的节能标准,已落后于“十四五”期间国家制定的节能降碳标准体系及新兴领域相关标准,实践中无法发挥有效指导作用;另一方面,《决定》仅聚焦能耗限额管理,未涉及碳排放管控内容,与2025年起施行的“能碳双控”政策导向存在明显偏差。

综上,为适应政策调整、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我们建议对该《决定》予以废止。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决定》的决定

(2025年10月31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废止《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决定》。

本决定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调整2025年市政府部分民生实事项目的决议》

(2025年10月31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调整2025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的议案》。会议决定批准该议案,同意将实施城中村改造项目中的“完成改造1578户(清江浦区41户、淮安区1232户、工业园区305户)”,调整为“完成改造1046户(清江浦区41户、淮安区700户、工业园区305户)”;推进城乡生态河道项目中的“治理张福河13公里”,调整为“治理张福河8公里”,并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备案。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10月31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邱广胜为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任命阴文婷为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和家事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马玉宝为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
任命董杰、张一夫、陈路为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左龙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朱月娥的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孙洁的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邓文文、李艳、吴卫莘、张秀菊、高平、黄霞、崇会娴的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挂职)职务；
免去骆康璐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员(挂职)职务。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5年10月31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施展、黄国梁、王英杰、李荣华的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